

证券代码：874410

证券简称：飞宇医药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。

聘任王斌先生为公司分管（生产）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4 年 10 月 16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姜伟华先生的分管（销售）的副总经理，自 2024 年 10 月 16 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王斌，男，1980 年 10 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，为新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生产部（合成氨）工人；2004 年 4 月至 2010 年 4 月，任江苏新亚化工有限公司生产部（合成氨）班长、生产部生产调度；2010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，任常州市康瑞化工有限公司生技部技术员、采购部技术员、采购部采购经理；2016 年 3 月至 2021 年 4 月，任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车间主任；2021 年 4 月至本次任免前，任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、生产部长、职工代表监

事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是公司内部正常岗位调动，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17日